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二零零七年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9,059	76,327	214,692	208,614
毛利	45,631	39,808	122,717	106,516
EBITDA	9,614	(16,806)	7,022	(31,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6	(24,542)	(11,563)	(60,67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469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861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7.2%，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51.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EBITDA約為人民幣702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虧損人民幣3,142萬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56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6,068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469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861萬元）。所有與本集團電視廣告業務相關之經濟實體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內全部停止運營，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無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其直接網上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41萬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約39.3%，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5%。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去年約為51.1%，而回顧期間則約為57.2%，增加約6.1個百分點。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約為49.1%，較去年同期約為46.4%增長約2.7個百分點，而本集團旗下搜尋引擎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舊保持在約75.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56萬元。

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和努力通過「買賣通」這個網上交易平台讓會員取得更好的體驗以及有效的提升了會員活躍度。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中本集團推出了「買賣通」4.0版，它極大的提升了在hc360.com上搜索結果的速度和精確度，並增強了由各會員來管理操作的網上商鋪的各項功能。同時，本集團還推出了新版本的名稱為「慧聰發發」的即時通訊工具，加強了買家和賣家即時信息交互的功能。



「買賣通」是慧聰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全新推出的一個先進的用戶友善的電子商務平臺。該平臺提供給商業對商業用戶一個高效而可信賴的獲取商業信息的方式。通過「買賣通」用戶可以建立自己的多功能商鋪，包括產品演示、促銷、在線談判及身份驗證等功能。該產品受到中國線上尋求商機用戶的廣泛認可。在報告期內註冊用戶數量持續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達到610萬。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買賣通」銷售上呈現強勢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買賣通」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了約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Madeinchina, Inc. 和鄭民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取得Madeinchina, Inc. 19%之股份權益，並取得一項認購期權，該期權可以使本集團在按預先固定之行使價格進一步增加於Madeinchina, Inc.投資達到約28.9%之前對這部分國際線上平台之增長和業績表現做全面評估。通過本集團在Madeinchina Inc.之投資，本集團將投入到國際電子商務市場以抓住商機來滿足國內客戶伴隨中國進出口貿易的快速增長而產生的巨大需求。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股東專心致志，努力不懈，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79,059	76,327	214,692	208,614
銷售成本		(33,428)	(36,519)	(91,975)	(102,098)
毛利		45,631	39,808	122,717	106,516
其他收益		566	410	1,513	1,1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02)	(25,287)	(66,930)	(72,999)
行政費用		(23,844)	(25,864)	(68,122)	(73,413)
出售及終止運營子公司和 分公司收益		—	592	—	196
財務費用		(444)	—	(1,512)	(685)
商譽減值		—	—	—	(2,3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7	(10,341)	(12,334)	(41,549)
所得稅	4	(833)	982	(1,209)	3,18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1,074	(9,359)	(13,543)	(38,368)
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3	—	(15,945)	—	(34,662)
期間溢利／(虧損)		1,074	(25,304)	(13,543)	(73,03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	(24,542)	(11,563)	(60,678)
少數股東權益		518	(762)	(1,980)	(12,352)
		1,074	(25,304)	(13,543)	(73,03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5	人民幣0.0011元	人民幣(0.0407)元	人民幣(0.0237)元	人民幣(0.0894)元
攤薄	5	人民幣0.0011元	人民幣(0.0407)元	人民幣(0.0237)元	人民幣(0.0894)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5	不適用	人民幣(0.0106)元	不適用	人民幣(0.0376)元
攤薄	5	不適用	人民幣(0.0106)元	不適用	人民幣(0.0376)元
股息	6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截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同期數

於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三季度財務資料中,本集團將註銷非持續經營業務損失與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別列示。為延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經營業績的方式,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註銷非持續經營業務損失的對比數與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合併列示。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依據同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已發布或有效之規定來編製。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財務報表披露－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對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要求，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價值並無任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評價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信息。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相關準則，這些準則要求披露之信息將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予以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一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一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該詮釋對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財務影響且並不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以及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披露對比之事項的變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禁止將已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損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已發布之新訂準則和詮釋在二零零七年並未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和財政股權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開始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許可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年度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管理層正在估定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已經發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所造成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制。

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同意出售其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之全部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促使重組其於中國當地之電視廣告業務。當所有條件均實現或被豁免時，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重組及轉移其有關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上述買賣協議已終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電視廣告業務有關的業務實體已經停止運營。

終止業務指電視廣告業務，先前列作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分部。

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	18,075
銷售成本	—	(21,864)
利息收入	—	94
開支	—	(18,871)
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22,566)
所得稅費用	—	(18)
終止業務之所得稅後虧損	—	(22,584)
出售及終止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2,078)
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34,662)

4. 所得稅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ii)	(539)	(445)	(1,623)	(1,275)
遞延稅項	(294)	1,427	414	4,456
	(833)	982	(1,209)	3,181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7.5%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5.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556,000元及人民幣(11,5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492,000)元及人民幣(42,71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9,652,000股及488,280,000股(二零零六年：478,565,000股及477,63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55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8,858,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格為港幣1.24元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行使價格為港幣1.49元及港幣2.4元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溢利內(二零零六年：反攤薄)。由於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造成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其同期數將與其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終止業務無業績，因此其每股基本及攤薄之溢利／(虧損)將不被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有關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051,000元及人民幣17,96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78,565,000股及477,637,000股計算。由於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造成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將與其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7.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補償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2,677	128,426	—	250,920
行使購股權	—	—	—	4,467	—	4,467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2,399	—	—	2,399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87	108,830	15,076	132,893	—	257,78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6,621	132,893	(4,322)	255,009
行使購股權	—	—	—	3,724	—	3,724
貨幣滙兌差異	—	—	—	—	(885)	(885)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345	—	—	34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87	108,830	16,966	136,617	(5,207)	258,193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地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總數股	股權 百分比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64,088,863	—	—	—	64,088,863	13.09%
李建光	實益擁有人	—	—	40,000,384 (附註一)	—	40,000,384 (附註一)	8.17%
郭江	實益擁有人	8,509,923 (附註二)	—	—	—	8,509,923 (附註二)	1.74%

附註：

- 一.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
- 二.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3,575,923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持有；及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4,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734,000股乃由郭先生之配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董事之股份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2,332,44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附註三)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董事							
郭 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38,692	—	(338,692)	—	—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顧問							
YEN Earl Ching-Hwa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402,196	—	(402,196)	—	—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1,788,441	—	(10,344,879)	—	1,443,562
總計			23,418,207	—	(11,085,767)	—	12,332,44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443,562股股份。
- 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085,76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股份每股加權平均收盤價格為港幣1.50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9,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董事							
郭 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2,200,000	—	—	2,2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吳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70,000	—	—	—	270,000
姚建疆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66,000	—	—	—	166,000
呂彤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50,000	—	—	—	50,000
張川軍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980,000	—	—	980,000
王麗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75,000	—	—	—	175,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66,000	—	—	—	266,000
孫 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1,460,000	—	—	1,46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332,000	—	—	—	332,000
孫 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6,925,000	—	—	(9,350,000)	7,575,000
合計 (附註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7,766,000	—	—	(1,900,000)	5,866,000
合計 (附註四)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	14,260,000	—	—	14,260,000
總計			28,150,000	23,000,000	—	(11,250,000)	39,900,00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2.40港元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9港元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承受人可以在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4港元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和第二周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50%及100%。

- 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0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2.40港元合共可認購7,575,000股股份。
- 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49港元合共可認購5,866,000股股份。
- 四、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8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24港元合共可認購14,260,000股股份。
- 五、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周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六、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七、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為人民幣9,389,532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持股量的 大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124,823,850 (附註一)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5.49%
HINRICHS Merle Allan	62,652,000 (附註二)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80%
MCGOVERN Patrick J.	25,473,954 (附註三)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20%

附註：

- 一、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66,323,850股、49,598,192股、5,779,000股及3,122,808股。而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Carthy先生擁有。

- 二、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其中5,916,000股股份及56,736,000股股份乃分別由Global Sources Ltd. (Hinrichs先生擁有Global Sources Ltd.約61%權益)及Trad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三、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而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由McGovern先生擁有約33%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集團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Pepples John Craig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Trade Media Limited之董事及Global Sources Limited之股東。Trade Media Limited為Global 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Global 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商業對商業媒體公司，為全球用戶提供雙向貿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先生 (執行董事)
吳輝先生 (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pples John Craig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